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6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王啟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9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王啟學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 官 李信龍

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